济南市莱芜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

各功能区（管委会）、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区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、《山东省政府关于开展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235号）、《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5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决定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政策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分类施策、综合施策，以试行用电、用水、用气差别化价格政策为重点，倒逼限制发展类企业加快转型或退出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被列入D类（限制发展类，下同）的企业。

三、差别化价格标准

（一）差别化电价

差别化电价标准由国网莱芜供电公司按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51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差别化水价、管道天然气价格

1.对区域内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列入D类的企业，差别化水价在现行基本水价基础上加收1元/立方米，连续两年列入D类的企业，差别化水价在现行基本水价基础上加收2元/立方米，连续三年列入D类的企业，差别化水价在现行基本水价基础上加收3元/立方米。对用水量超过核定用水计划的，仍按《关于实施莱芜市城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》（原莱价字〔2018〕13 号）执行。

2.对区域内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列入D类的企业，差别化管道天然气价格在现行结算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1元，连续两年列入D类的企业，差别化管道天然气价格在现行结算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2元，连续三年列入D类的企业，差别化管道天然气价格在现行结算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3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差别化电价、水价、气价政策以年度为周期，供电、供水、供气企业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，自次月起执行差别化电价、水价、管道天然气价格。加强对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征收费用的专项管理与审计，确保用于支持产业、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。

（二）本通知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。

济南市莱芜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 7 月 22日